
國浩律師（昆明）事務所
關於雲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票
之
法律意見書

目 录

第一部分释义	2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资格	
（一）公司情况	7
（二）股份情况	7
（三）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9
四、本次核心员工认定的情况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二）签订协议	15
（三）验资报告	16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	16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核查情况	18
八、对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19
九、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20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权认购安排	20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安排	21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签订特殊条款的情形	21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21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是否存在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21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22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22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	22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22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24

第一部分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柴建国、王俊、王敏、赵翠仙、周丕琼、段巧燕、杨晋懿、艾自林、赵润廷、宿俊、李国锋、李志刚、赵治廷、王晓龙、周启贤、艾树生、李家富、赵伟廷、吴跃丽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指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发行方案》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7）1187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的简介

本所于2004年7月26日由云南袁野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2011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司法厅批准，更名为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作为一家大型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始终贯彻最大程度维护客户利益的执业宗旨，专业化的分工和团队化的服务能够为国内外客户及时提供专业的、全面的、务实的法律及商务解决方案。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及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性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的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的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

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的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与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及诉讼、仲裁等律师业务。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是张海燕律师和张正权律师，联系方式如下：

张海燕律师 持有云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530120011039347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私募股权、房地产、公司兼并与收购、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债券融资、公司治理与风险防范等法律业务。

张海燕律师的联系方式：手机 13888297348；办公室电话 0871-63662773；传真 0871-63615220；邮箱：zhanghaiyan@grandall.com.cn。

张正权律师 持有云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53012006109503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企业法律顾问、房地产、劳动法律关系事务、公司兼并与收购、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债券融资、公司治理与风险防范等法律事务。

张正权律师的联系方式：手机 13658836286；办公室电话 0871-65645555；传真 0871-63615220；邮箱：zhangzhengquan@grandall.com.cn。

二、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发行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之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为其本次发行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资格

（一）公司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为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楚雄州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4月1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23713476455F
住所	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共和镇军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王知荣
注册资本	14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03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酒（配制酒）；食用植物油加工；农副产品收购；网络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二）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全称	持股数（股）	证件号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知荣	3,591,000.00	532323196709040338	25.65	境内自然人
2	王知太	3,519,600.00	532323196307290019	25.14	境内自然人
3	赵显礼	1,899,800.00	532323196906131730	13.57	境内自然人
4	柴建国	1,899,800.00	532323196905290932	13.57	境内自然人
5	周泽明	1,899,800.00	532323197311130717	13.57	境内自然人

6	郑晓波	420,000.00	532323198310021513	3.00	境内自然人
7	唐 硕	280,000.00	530102196203111157	2.00	境内自然人
8	王 俊	280,000.00	53232319930627001X	2.00	境内自然人
9	王 敏	210,000.00	532323198911020321	1.5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4,000,000.00	——	100.00	——

(三) 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6年9月7日，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羊泉生物”，证券代码为“83918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原因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是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将向6名在册股东、2名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13名核心员工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9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2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110000 股（含 21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40000 元（含人民币 844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居民身份证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公司职务	国籍	备注
1	柴建国	532323196905290932	-	中国	在册股东
2	周泽明	5323231973111307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在册股东
3	郑晓波	5323231983100215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在册股东
4	唐 硕	530102196203111157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在册股东
5	王 俊	53232319930627001X	-	中国	在册股东
6	王 敏	532323198911020321	-	中国	在册股东
7	赵翠仙	532323197709160326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新增股东
8	周丕琼	532323197604090325	监事	中国	新增股东
9	段巧燕	532323198909040921	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新增股东
10	吴跃丽	532328198507080025	核心员工	中国	新增股东
11	赵润廷	532323196610281713	核心员工	中国	新增股东
12	周启贤	532323196506100353	核心员工	中国	新增股东
13	李志刚	532323198208300014	核心员工	中国	新增股东
14	李国锋	532527197907140517	核心员工	中国	新增股东
15	艾自林	532323198812031738	核心员工	中国	新增股东
16	王晓龙	532323199106030011	核心员工	中国	新增股东
17	赵伟廷	532323199504171717	核心员工	中国	新增股东
18	艾树生	532323198404031712	核心员工	中国	新增股东

19	赵治廷	532323197310121739	核心员工	中国	新增股东
20	杨晋懿	532323199110250711	核心员工	中国	新增股东
21	宿俊	532323198905250016	核心员工	中国	新增股东
22	李家福	532323199101240511	核心员工	中国	新增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 22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的认定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22 人，未超过 35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是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适当投资者。

四、本次核心员工认定的情况

1、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有关议案，董事会提名杨晋懿、艾自林、赵润廷、宿俊、李国锋、李志刚、赵治廷、王晓龙、周启贤、艾树生、李家富、赵伟廷、吴跃丽等 1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事宜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之“（一）履行的相关程序”。

2、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全体职工大会。本次会议由职工监事覃翠丽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向各位职工发出。会议应到职工 30 名，实到职工 30 名。经本次职工大会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晋懿等 13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杨晋懿、艾自林、赵润廷、宿俊、李国锋、

李志刚、赵治廷、王晓龙、周启贤、艾树生、李家富、赵伟廷、吴跃丽，上述人员提名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本次职工大会以现场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3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职工有效表决人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公告文件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3、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赵翠仙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认定杨晋懿等 13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杨晋懿、艾自林、赵润廷、宿俊、李国锋、李志刚、赵治廷、王晓龙、周启贤、艾树生、李家富、赵伟廷、吴跃丽，上述人员提名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职工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本次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2）；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

了《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公告文件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4、201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事宜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之“（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核心员工，经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程序，核心员工的认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知荣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厂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董事会同时审议了《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董事王知荣与王敏为父女关系，董事王知太与王俊为父子关系，董事郑晓波、周泽明为确定的定增对象，王知荣、王知太、郑晓波、周泽明就此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共有董事 5 名，4 名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还审议了《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柴建国、王俊、王敏、赵翠仙、周丕琼、段巧燕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鉴于董事王知荣与王敏为父女关系，董事王知太与王俊为父子关系，董事郑晓波、周泽明为认购协议签订方，因此，王知荣、王知太、郑晓波、周泽明就此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共有董事 5 名，4 名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5）、《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7）、《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6-006）；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公告文件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05）；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08）、《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2、201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知荣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股东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股东 9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厂房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了《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王知荣与王敏为父女关系，王知太与王俊为父子关系，郑晓波、周泽明、柴建国、唐硕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王俊、王敏、郑晓波、周泽明、柴建国、唐硕为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因此，王知荣、王知太、王俊、王敏、郑晓波、周泽明、柴建国、唐硕就此议案回避表决，共计 12,100,200 股回避表决。该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了《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柴建国、王俊、王敏、赵翠仙、周丕琼、段巧燕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鉴于王知荣与王敏为父女关系，王知太与王俊为父子关系，郑晓波、周泽明、柴建国、唐硕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王俊、王敏、

郑晓波、周泽明、柴建国、唐硕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方，因此，王知荣、王知太、王俊、王敏、郑晓波、周泽明、柴建国、唐硕就此议案回避表决，共计 12,100,2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7）；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

（二）签订协议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已与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柴建国、王俊、王敏、赵翠仙、周丕琼、段巧燕、杨晋懿、艾自林、赵润廷、宿俊、李国锋、李志刚、赵治廷、王晓龙、周启贤、艾树生、李家富、赵伟廷、吴跃丽等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

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类别	认购股份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柴建国	在册股东	125000	500000	现金
2	周泽明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300000	现金
3	郑晓波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00	50000	现金
4	唐 硕	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220000	880000	现金
5	王 俊	在册股东	642500	2570000	现金
6	王 敏	在册股东	457500	1830000	现金
7	赵翠仙	监事会主席	10000	40000	现金
8	周丕琼	监事	10000	40000	现金
9	段巧燕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100000	现金

10	吴跃丽	核心员工	7500	30000	现金
11	赵润廷	核心员工	5000	20000	现金
12	周启贤	核心员工	262500	1050000	现金
13	李志刚	核心员工	2500	10000	现金
14	李国锋	核心员工	2500	10000	现金
15	艾自林	核心员工	2500	10000	现金
16	王晓龙	核心员工	2500	10000	现金
17	赵伟廷	核心员工	175000	700000	现金
18	艾树生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现金
19	赵治廷	核心员工	5000	20000	现金
20	杨晋懿	核心员工	40000	160000	现金
21	宿俊	核心员工	2500	10000	现金
22	李家福	核心员工	5000	20000	现金
合计			2110000	8440000	现金

（三）验资报告

2017年1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187号），确认截至2017年1月1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844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11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员工的认定经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按期足额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

1、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立募

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17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17年1月11日，公司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已在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0018499430012，截至2017年1月11日，专户金额为【8,44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和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约定了，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核查与查询。兴业证券对公司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还约定了，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月（每月十五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30%的，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4、根据《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为腐乳的生产与销售，日常

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的银行借款较多，本次通过股票发行能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从而推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所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也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为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募集和使用作出了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7 日挂牌至今，除本次发行外，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承诺，“本公司充分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承诺在完成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登记手续之前，不使用本次定向增发所募集的任何资金。诺违反本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性分析有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羊泉生物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正式挂牌，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羊泉生物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账、余额表，并进行逐一核对，未发现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其他应收款。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银行对账单，未发现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拆出除工资薪金、备用金、报销费用外的其他款项。通过取得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承诺，“公司挂牌及挂牌材料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八、对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sdpc.gov.cn/>）、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楚雄在线（<http://www.cxs.gov.cn/>）等信息公示网站，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存在被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作出声明，“截止 2017 年 1 月 19 日，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若存在与本声明不符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声明签署人愿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九、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柴建国、王俊、王敏、赵翠仙、周丕琼、段巧燕等人就本次股票认购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1月7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杨晋懿、艾自林、赵润廷、宿俊、李国锋、李志刚、赵治廷、王晓龙、周启贤、艾树生、李家富、赵伟廷、吴跃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就认购股份数、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权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柴建国、王俊、王敏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其余3名股东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增发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中，对股东柴建国、王俊、王敏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对监事赵翠仙、周丕琼发行的股份自愿限售期为两年，对高级管理人员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段巧燕发行的股份自愿限售期为两年，对核心员工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两年，前述限售期均自本次发行股份办完股权登记日开始起算。

监事赵翠仙、周丕琼和高级管理人员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段巧燕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愿限售期满后，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进行限售，即：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各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均未约定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签订特殊条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各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均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资产计划募集的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郑晓波、周泽明、唐硕、柴建国、王俊、王敏、赵翠仙、周丕琼、段巧燕、杨晋懿、艾自林、赵润廷、宿俊、李国锋、李志刚、赵治廷、王晓龙、周启贤、艾树生、李家富、赵伟廷、吴跃丽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均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原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按照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员工的任何股权激励性质的措施或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1、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除原在册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收入来源为向公司提供服务所取得的工资、奖金等，且公司员工薪资水平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投资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其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4 元/股，发行价格公允；

其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的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增投资者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不涉及利用股权激励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股票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是因业务发展需要，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增加财务凝集力，维持人员笃定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持续发展。并非以换取服务为目的，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财务处理。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有关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是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投资者；

（四）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核心员工，经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程序，核心员工的认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性分析有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签订特殊条款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财务处理；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关于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负责人



浦理斌

经办律师：

张海燕

张海燕

张正权

张正权

2017年1月19日